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E-mail回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美能

電話：02-23979298#610

E-Mail：neng@cp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1000050435號

親愛的OO，您好：

您於本（100）年9月8日寫給本局局長信箱的電子信件，詢問有關公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疑義一案，我們說明如下：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復查教育部100年6月14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09914B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三、四及五規定略以，具私立高中職校（含進修學校）學籍者，得申請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新臺幣5千元）。但同一學期已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或已享有政府各項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而重讀、轉學或復學者，不包括在內。是以，綜上規定，公務人員應就教育部學費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擇優擇一支領，不得重複請領。

敬祝

健康快樂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敬復

正本：000

副本：